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17316 號發令

- 一、為推動本院國際化之提升，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主要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業務費，每年度總額金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，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，各項經費得相互流用：
 - (一) 補助本院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檢測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一年度以補助 20 名為原則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、英語檢測成績單正本於每年 1 月或 7 月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補助本院學生境外研修費用，每人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每一年度以補助 4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 5 仟元。申請人需檢具申請表、獲准出國研修文件、研修計畫，於出國研修當年度 1 月或 7 月提出申請。已獲本校補助者，於不足額度內補助之，至多新臺幣 5 仟元。
 - (三) 補助本院各單位向校外爭取經費主辦國際研討會，申請單位請檢附申請表、研討會議程（含預算表）、向校外爭取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，於辦理國際研討會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。補助額度以申請單位向校外爭取補助核定總經費之 10% 至 20% 為原則。同一年度有兩單位以上申請者，得視實際情況以及本要點總預算結餘數合理調整補助額度。國際研討會定義如下：指對外公開徵稿、具有審稿制度且至少包含 3 個國家/地區（含）以上之論文發表者參與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